

## 新市镇（2021）141-144号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新市镇（2021）141-144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新市镇（2021）141-144号地块征收项目

2、项目范围和面积：此次征地项目涉及新市镇乐安村，其中141号地块待征收土地面积为0.2806公顷，142号地块待征收土地面积为0.0064公顷，143号地块待征收土地面积为0.0025公顷，144号地块待征收土地面积0.0294公顷，共计0.3189公顷（4.7835亩）。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满足新市镇的交通需求和发展需要，现决定对乐安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征收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8日

